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2,030.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55,853.0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5,692.8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665,888.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580.8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74,596.6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1,172,247.1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24,138.1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